



- 1)初次认证：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三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_\_\_\_\_元，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 2)监督/再认证费：监督/再认证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 6 审核组的食宿和交通由甲方负责或报销费用。

## 六 甲方责任

- 1 在接受乙方初次审核前，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在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房屋建筑企业六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顺利开展审核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 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审核人员安排交通、食宿等。
- 4 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如期接受乙方的例行审核和国家主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确保在下次再认证工作在本次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 5 当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愿意接受乙方按相应程序所进行的处理。
- 6 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信息，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乙方（客户服务部电话：010-62986844，62980349），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发生的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及采取的处理措施，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不合格品的召回及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及其它重要信息。承担由于甲方隐瞒真实信息而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的相关损失）。
- 7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
- 8 接受乙方为调查企业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进行追踪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
- 9 遵守国家认证要求及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遵守认证申请时向乙方做出的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0 接受和配合国家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对带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的确认审核活动。

## 七 乙方责任

- 1 向甲方提供 XQCC 的公开文件，全面介绍认证要求及有关的信息。
- 2 按规定进行审核（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不做认证咨询。
- 3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前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证书。乙方对处于有效状态下的甲方认证证书的合法性负责。
- 4 在公开媒体上向公众发布甲方获证信息。
- 5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每年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志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 6 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向获证方提供有关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的信息。
- 7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

第三方。

## 八 违约和合同终止

- 1 违约：合同签订后，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合同中涉及金额的 20%。
- 2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 1)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 2) 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 九 申诉 /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客户服务部提出申诉 / 投诉，也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提出申诉 / 投诉；乙方按 XQCC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2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审核结论（包括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审核部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 XQCC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嘉华大厦 C 座 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

联系人：路云岩、丁琳、汤常春

电 话：

电 话：010-62980669/62980337/62986844

传 真：

传 真：010-62980257/62980255/68987250

网 址：

网 址：[www.xqcc.com.cn](http://www.xqcc.com.cn)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xqcc1@sohu.com](mailto:xqcc1@sohu.com)

财 务 部：

财 务 部：010-629846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上地支行

户 名：

户 名：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251001040000386

XQCC B104-2011-2

# 管理体系认证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Xingy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